

第二十天_犯罪小說家_保羅·克利夫_九九藏書

read.99csw.com/book/10377/374622.html

99%

第二十天

第二十天

時光飛逝，但你還是沒有寫出什麼像樣的東西來。就像你曾寫過的那樣，生活仍舊在照常進行。

第十一天，伊娃過來吃飯。從那天起她常常過來，其間還發生了許多事情。告訴你的第一件事是桑德拉把家裡所有的酒都扔掉了。晚上喝一杯加奎寧水的杜松子酒能給你一些慰藉，你這種人真的很需要慰藉。有人病魔纏身，有人英年早逝，但這就是我們的宿命。你覺得心煩意亂，這是你的權利，而且你必須承認你有點兒生桑德拉的氣，因為她扔掉了你的酒。酒是唯一可以給你帶來慰藉的東西了，其他什麼也無法替代。在貓糧事件後，她又拿走了你的信用卡。你已經不記得上個星期她說過多少次這樣的話了：「你不能這麼做，傑瑞」或者「你應該那麼做，傑瑞」。

好消息：你打電話給漢斯了。

多年以來，漢斯一直在給予你幫助，他就是你所說的「寫作材料源」。你是在大學結識他的。在你所有的朋友中他是第一個脫髮的人，所以很早他就決定把頭髮全部剃光，結果他成了校園裡唯一一個二十歲的光頭。他修了全部課程，也包括你和桑德拉選過的心理學，對他來說，這門課不僅像打開心扉的鑰匙，更像打開世界的鑰匙。他喜歡探索事情的來龍去脈，那時你常去他的公寓學習，公寓里的電視、電腦或烤麵包機都被他拆得七零八落，一旦他摸清了這些小東西的構造，他就把目光投向更龐大的東西，比如汽車。涉及數字時，他有點兒像《雨人》里的雷蒙，雖說他不能僅憑掃一眼打翻在地上的牙籤就告訴你有多少根，但是他可以在心裏完成各種各樣複雜運算。他還有個絕招：能準確猜出別人的年齡和體重，不過對於那些超過二十歲的女人他常常會少算百分之二十五到百分之三十，可能是因為他挺喜歡她們的。學累了，你們就放下功課，坐在後面的門廊里休息一下，他吸大麻，你喝啤酒。他總喜歡擺弄你的魔方，用分層法在幾分鐘內恢復原狀，接著潛心鑽研另一種方法好在一分鐘內搞定。最終，他做到了，而且只花了三十秒。他自學了三種語言。有一次，他在兩個星期里什麼也不做，專門潛心練習摺紙，折出了天鵝、玫瑰和大熊貓，又想方設法地折出最漂亮的紙飛機。十九歲時，他讀了很多書，並喜歡將所有書上知識試驗一番。書教給了他如何駕駛賽斯納飛機，他便在半夜悄悄潛進飛機跑道，偷偷開著一架飛機繞著半徑兩公里的飛行跑道跑了一圈，再安全返回。還有一次，你在他的公寓里學習，他在練習撬鎖。他練習撬鎖不是因為要私闖民宅，而是看他有沒有這個本事；隨後他又花了幾個小時把自己學到的教給你，教給你不是為了讓你受益，而只是為了看看他有沒有教學這個本事。

漢斯因為煙草碰到了麻煩。他抽煙只是為了保持平靜，接著，他開始種植煙草，種植煙草只是為了看看自己是否擅長種植。等煙草成熟了，他想法把它們賣掉。二十一歲時，他坐了四個月牢，出來時的漢斯已經和剛剛進去的漢斯完全不同了——儘管那時他的內心有什麼東西正蠢蠢欲動，但監獄加速了它的破土和萌發。二十五歲時，他服了三年多兵役。你們的友誼在他入獄之後變得很脆弱，但克萊斯特徹奇是個彈丸之地，這意味著你們常常不期而遇，但正是因為過去的漢斯，你們才會成為朋友。未來的傑瑞，我們都有過這樣的朋友：僅憑第一次會面，我們很難知道是否以後會與他成為莫逆之交。（說實話，其實我也會懷疑，懷疑我會不會就是你未來要成為的人，就像我不知道你會不會還是過去的你）。

經過第一次牢獄之災後，漢斯對毒品越發依賴。他開始去健身房健身，逐漸變得強壯。他還文了身。每次你與他相處，他總是熱情洋溢。你的第一本書出版後，他過來看你，興奮異常，你們的友誼這才重新深厚起來。每次他過來看你，桑德拉總是避而不見，他離開後她總問你和這樣的人待在一起究竟是想幹什麼。你從來沒有以他為原型塑造過人物，但若想知道怎麼把嬰兒偷販出國或怎麼買到可卡因，問他就算找對人了。人們通常以為，犯罪小說家知道如何逃脫謀殺，但你以為這世上只有漢斯才可以做到。雖說書中那些陰暗的部分是由你來執筆的，但構建這些陰暗的細節卻來自他。從創建一個盜用來的身份，再到把生活的恐懼施加給他人，從這種意義上說，漢斯是個全才，他什麼事都敢做，哪怕殺人越貨。你大概能感覺到他有點兒怕你。你還以為當初就是在他手上買來的槍。

第十七天，你打電話給他告訴了他老年痴呆症的事。他說他會過來，你叫他不必擔心，可他真的很擔心。桑德拉被各種各樣需要照看的工作弄得手忙腳亂，這樣她也不用面對他了。你坐在外面的露台上暢飲他帶過來的啤酒，他抽著大麻，你們抱怨著這世界有多麼多麼不公平。他讓你給他講講阿爾茨海默病，他想知道每一個細節，還一個勁兒地問這問那，好像他可以治療這個病症似的。要是能在露台上把你大卸八塊然後把他認為有缺陷的部分矯正好這個方法有點兒用的話，說不定他真會這麼干。

你告訴他桑德拉把所有的杜松子酒都處理掉了，他二話沒說就鑽進了汽車，二十分鐘後，他帶回來五瓶杜松子酒。他讓你把它們藏好，並告訴你等你一個星期內喝完之後再打電話給他。一個星期！這是在開玩笑吧？你告訴他你起碼要一個月才能喝完，甚至可能還得要兩個月。你雖然懷念以前的漢斯，但以前的漢斯絕不會驅車離去，回來時給你帶孟買產的藍寶石金酒。

順便說一句，你的寫作房裡有一個暗室，不是指桌子下面的，因為桑德拉已經發現了，而是說櫃子後面的那塊牆壁是一面假牆。這是你們搬進來時你用裝修技術改造的，專門用來藏匿書稿備份。

把書稿放在這裏要比每天挪動桌子容易得多，裏面還有你很早以前寫的東西，要是有人讀了你肯定得窘死。這裏只能放下三瓶酒，另外兩瓶你藏到了車庫裡。桑德拉不會反對家裡放著奎寧水的。

現在來總結一下第十七天，有好消息也有壞消息。先說壞消息：你把酒喝光了。接下來是好消息：你又添了一些。另一個好消息：漢斯證實了你從來就沒買過槍。你問他時，他說：「老年痴呆，就意味著你對別人說的話都是屁話，對吧？」

你說：「是這樣的。」

「我從來沒有給過你槍，也沒有給過任何人槍。」

現在回到第十一天，很難相信那就發生在一個多星期以前。你為何止步不前，並將那天的事添加到你的「難以置信的清單」里呢？（你得知道，這份清單很快就要被填滿了）。很多事進展得都很快，我不是指阿爾茨海默病（儘管定時炸彈仍然在嘀嗒作響，但阿爾茨海默病本身就是已經引爆的炸彈，現在我們只不過在處理爆炸後的事宜）。你在這周的工作日里拜訪了你的律師、會計師，做這些都是為將來做好準備，不知道的還以為你要開始月球之旅，再也不回來了。約見時他們兩人都與你握了手，並表示非常遺憾。可他們並非真的遺憾，他們為什麼要遺憾呢？你就要死了，而他們卻拿著你的酬勞購置新的寶馬香車，約見都是要計費的，寶貝，每分每秒都在計費。

那天，你做了晚飯，伊娃會帶瑞克回來。你其實是一個手藝不錯的廚師，也算是你為數不多的拿得出手的東西：你會寫作，會打檯球，知道一些打牌的竅門，會像得感冒一樣患上阿爾茨海默病，當然了，還有做飯。那天做的飯勾起了你的回憶，不知道你是不是真的想知道這段回憶，要是想知道的話就寫一封信給傑瑞·格雷，我會儘快給你回復。

伊娃和瑞克來了，笑容滿面。伊娃還帶來了吉他，你們坐在客廳里，她向你們展示著自己是如何在堅持創作音樂的，接著她又告訴你們，她剛剛賣出了她的第一首歌！她說她是在歐洲的三年裡開始音樂創作，旅行時她會帶著日記，每逢能激發靈感的東西，諸如過客、落日、山水，她都會一一記下來，這些她從未說過。她說創作是她一直以來想做的事情，問你是否能給她一些建議，或者幫她修改一下歌詞。購買她歌曲版權的歌手正計劃錄音，不久就會發行。伊娃彈奏了那首歌曲，旋律優美動人，給接下來的討論算是出了難題。你坐在客廳的沙發上，摟著桑德拉，聽著伊娃唱歌，瑞克坐在那兒心醉神迷地看著伊娃，你從未見過有誰像瑞克這樣痴情。

歌名叫《心碎的男人》，歌詞講述了一個多情的浪子傷透了每個愛上他的女人，直到有一天，他卻因一個女人傷透了心，因為她已嫁作人婦，他再也得不到她了。你讓她再唱一次，她唱了，桑德拉讓她唱第三次，她說不了，等以後再唱。她微微一笑，彷彿是因為你和桑德拉對她那麼驕傲她有些不好意思。桑德拉給你拍了張照片，你坐在伊娃身旁，臉上蕩漾著燦爛的笑容。（第二天她把照片列印出來，在背面寫道：世上最驕傲的爸爸。如今照片正貼在冰箱上。）

稍晚的時候，你們吃了晚飯，接著你和桑德拉告訴了他們阿爾茨海默病的事。伊娃哭了，瑞克把她摟在懷裡。她一遍一遍地問著你同樣的問題：你得病多久了？但沒有人說得出準確的時間。你想，你一直在想，要是伊娃的音樂即將誕生於世，無論怎樣你也得好起來。

伊娃不停地哭著，她擁抱著你，讓你覺得好受一些。但她需要安慰時，她卻轉向了瑞克。你很難將當時的感受付諸文字：這並非嫉妒，而是覺得自己像是多餘的。以前，你經常檢查她的床底看看有沒有怪物；她倒車時撞倒了車庫的牆，害怕得像是天崩地裂，你就在那裡陪著她；那隻貓死後，你把她抱在懷裡，直到她止住哭泣。現在，你成了那個「心碎的男人」，不是伊娃歌曲中的那個心碎的男人，但你終究是心碎的。現在伊娃有了瑞克，她需要他。你應該心存感激的。

瑞克提議將婚禮提前。第一次見到瑞克時，你並不太喜歡他，因為他停車時音響里播放著令人煩厭的嘻哈音樂，這讓你想起「傑俠」（這是我給你起的嘻哈名，我給那本「狂人日記」起名叫「狂傑」），我知道你非常討厭嘻哈音樂，萬一你以後穿著露出半個屁股的牛仔褲聽著嘻哈音樂，那這病怕是無藥可救了。你是會聽斯普林斯汀的人，此外還有滾石樂隊、大門樂隊，你還曾聽著平克·弗洛伊德的音樂寫了整整一部小說。你聽的音樂都是永恆的經典。

立體聲音響播放著尖銳刺耳的嘻哈音樂，弄得他像是整個街區夜總會的發燒歌手。伊娃坐在副駕駛座位上，含情脈脈地注視著他。你真厲害，傑俠，你既沒有叫他把音響關掉，也沒有拿出槍（提醒你一下，你沒有槍）給他的音響來一子彈。你對他的第一印象並不好，你只是想到，要是這個男人娶了你的女兒、生了孩子，你的財產就要歸他們了。後來的情況有所改善，可能是伊娃對他說了些什麼，他把音量調小了，嘻哈音樂沒那麼吵了，他也規規矩矩地穿好牛仔褲。好了，現在你對他有所改觀了，他是一個好小夥子，他們已經在一起住了兩年，現在即將舉行婚禮了。也許是伊娃的音樂改變了他。

把婚期提前是因為你。要是你連伊娃的名字都不記得了，還怎麼把她交到新郎手裡？你那世上最曼妙的女兒就要經歷一生中最重要的轉變了，你為她高興。本來這場轉變需要一年左右的時間，但現在只剩個把月了。在你遠赴月球之前，一個比你更善猜忌的人懷疑瑞克想把婚戒套在她的手指上，這樣他就可以獲得你的遺產。但無論如何，他都會在一年之內獲得的。

你妻子和女兒開始在晚上計劃婚事，有時瑞克在，有時不在。他過來時，你們倆就看電視，或者在車庫裡玩飛鏢，或者閑聊。事出匆忙，舉辦婚禮的地方很不好找，但還是有希望的。

好消息：伊娃要結婚了，你還是不敢相信她已經這麼大了。在婚禮上把她交到新郎手裡，無疑將是一生中最驕傲的一個日子。

壞消息：桑德拉提到賣房的事了。她想變得務實一點兒，找個小一點兒的地方。你也把它添加到「難以置信的清單」里了。你告訴她不行，你想住在這裏，不想搬家，還有足夠的錢和保險金請家庭護理。她說好吧，這件事等以後再說吧。你知道「以後」意味著什麼，就像她讀日記一樣，她會在「以後」告訴你，你同意賣掉這所房子，你只是忘記罷了。

你得對她倍加留神了。

到了星期六，傑瑞徹底摸清楚了自己的病。他與漢密爾頓護士的談話證明他殺了人，過去幾天閱讀他的書向他展示了這個世界的運行之道：那就是因果輪迴，報應不爽。他堅信自己患上阿爾茨海默病一定是由於作惡招致的天譴，弄清楚這個原因是治愈疾病的第一步。

他來到走廊里。他們說他今天早上醒來時有點兒困惑迷惘，但到了下午他就對自己知根知底了：他是五十多歲的傑瑞·格雷，犯過謀殺罪的兇手，至少殺害過一個人。他徑直走向療養院的公共活動區，人們在這裏看電視、打牌或聊家常，說些孫子孫女的事兒。他對電視不感興趣，因為連前一個星期的劇情都不甚了了，還怎麼看得下去呢？這兒擺放著沙發和咖啡桌，有人在聊天、看書，還有人凝望著前方，或為現實中雞毛蒜皮的事紛擾，或沉浸在臆想里紛飛，表情或茫然或堅毅，追憶著他們的似水流年。牆邊停著幾輛輪椅，沙發邊靠著幾把拐杖；電視畫面設置成柔和色調，正播放著古董拍賣的節目，然而對於正在觀看節目的這部分人而言，那些古董只能算是伴隨他們一起長大的物什罷了。

艾瑞克很忙，所以傑瑞坐在靠窗的沙發上耐心地等著。五十多歲的傑瑞·格雷，一個殺人兇手，這些句子像跳繩一樣在他心中繞來繞去。這時艾瑞克有了空閑，向他走了過來。

「我需要你的幫助。」傑瑞對他說。

「你需要什麼幫助呢？」

「我要離開這裏。」

艾瑞克沒有回答，只是沖傑瑞憂傷地一笑，這裏的每個工作人員都會這樣微笑，這讓傑瑞很反感。

「求你了，這很重要。」

「你好像並不需要我的幫助就能離開這裏。傑瑞，你已經溜出去三次了。」

三次了，傑瑞心想，他能步行三十公里，卻不能掌控自己的記憶。實際上他三次都是在夢遊，或者他應該叫自己為「夢遊人」。他是傑瑞·格雷，是個五十歲的犯罪小說家，殺人兇手，還是個住院的白日遊人。也許不止三次，他想，也許他曾悄悄溜出去又悄悄溜回來，但沒有人發現。

「你想出去幹什麼？」艾瑞克問。

他在想什麼應該告訴他，什麼不應該告訴他，最後決定還是告訴艾瑞克一切。需要幫助並不丟人。

「我知道我為什麼會患阿爾茨海默病了，這是上蒼在懲罰我，因為我做了壞事。我害了人，甚至不止一個人。祈求上蒼歸還我記憶的唯一希望是坦白我的罪行。我得去自首。」

艾瑞克收起笑容，把眉一皺。傑瑞記得有人告訴過他，皺眉需要動用臉部更多的肌肉，那個告訴他這事的人在傢具廠的密室里進行毒品交易時被人開槍擊中了後腦。傑瑞記得他跪在地上，臉皺成一團。一個槍手站在他身邊，告訴他他正在默數，一旦他數到心裏想的那個數字，他就會扣動

扳機。那個數字是二十九，但槍手嘴上沒說。槍手默默地數著，那人跪在他面前，瑟瑟發抖。接著，一聲槍響傳來，餘音在密室里繞樑不絕。密室里的血跡不多。不過，傑瑞是怎麼知道的？難道是他殺了那人？

「是關於蘇姍嗎？」艾瑞克問。

蘇姍是第一個。「你怎麼知道蘇姍的？」

「我們以前談過這個話題，你不記得了嗎？」

傑瑞搖了搖頭。要是他還記得，他就不會在這裏了。

「這事兒從來沒有發生過。」艾瑞克說著，身體前傾，把手放在傑瑞的手臂上，「你認為自己殺了這些人，但實際上根本就沒有。你家的街道上沒有人被殺害，你也沒有溜進別人家殺害他們。根本就沒有一個叫蘇姍的人。」

「你怎麼能這麼肯定？」

「因為我們核實過。在你長大的地方，沒有人被謀殺。你家附近也沒有，甚至連郊區也沒有。」

這些話給傑瑞一種真實的感覺，他心裏一塊石頭落了地，內心的恐懼也稍稍平息了。得知他是犯罪小說家就像給雙手戴上一副手套那樣適合，所以他並不是殺人兇手，也沒有蘇姍，沒有毒品交易，更沒有看到一個槍手在默數到二十九以後朝另一個人的後腦勺開槍。這些都是發生在他的書里的情節，他可能不記得細節，但他知道自己塑造了這些人。

他的思緒又紛飛了起來：如果這些年他一直扮演著好人，那麼為什麼會患病呢？如果他沒有殺人，那麼這愧疚感又從何而來呢？他的未來和他忘卻的過去一樣灰暗。「那我為什麼受到懲罰呢？」

「沒有為什麼，」艾瑞克說，「你只是運氣不好。」

「所以，我從沒有殺過人，對嗎？」

「傑瑞，問題在於他們只存在於你創造的世界里，他們太真實了，人們讀了你的書，成了主角，他們通過自己的雙眼看待世界，感受人物們的思想。這也難怪，這一切對你來說都是真的，對於那些讀過你作品的讀者也是真的，連我也覺得是真的。你的書寫得太好了，」他說，「從第一本開始我就是你的忠實書迷。」

「可能不僅僅是運氣不好。」傑瑞說，「這世間因果輪迴，善惡有報。」

「傑瑞……」

「我需要思考一下，」說著他站了起來，「我想去休息一會兒。」

艾瑞克也站了起來，兩人向傑瑞的房間走去。

「你還記得我跟你說過，我想成為一個作家嗎？」艾瑞克問。

傑瑞搖了搖頭。

「我徵詢過你的意見。你要我寫我所熟悉的故事，我說這是不可能的。你還記得你說了什麼嗎？」

「記不得了。」

「你說虛構就好，你真以為基恩·羅登貝瑞曾到過火星嗎？你真以為斯蒂芬·金小時候受過吸血鬼的驚嚇嗎？你真以為比爾和特德知道如何進行時空之旅嗎？你說寫熟悉的東西，剩下的可以虛構，但也需要做些研究。」

「對你來說有用嗎？」傑瑞問。

「我仍在這裏工作，不是嗎？」艾瑞克笑著說，「蘇珊的故事就是這樣：你沒殺她，而只是虛構她罷了，但你覺得那是真的，讀者也覺得那是真的。現在，你不打算再溜出去了，對吧？」

「對。」

傑瑞走進自己的房間，臨窗坐下。如果這不是天譴，那又是什麼？他腦海中又浮現出一絲鮮明的記憶，就像是昨天剛發生的。十六歲的他還在學校念書，那天是職業體驗日，他們都在規劃自己的未來，但十六歲的孩子又知道什麼呢？除了他，他和一個老師談過，告訴她他想成為一名作家。老師告訴他，他需要規劃自己真正的職業，至於寫作完全可以作為業餘愛好。傑瑞說，他將竭盡所能，無論付出什麼代價也要實現自己的夢想。這個代價就是阿爾茨海默病嗎？所以上天才收走了他剩餘的年華，只是因為已經給了他想要的一切？難不成，他曾出賣過自己的靈魂？

「不是這樣的。」他說，既是在對自己說，也是對三十五年前的男孩說。是關於蘇珊的，或者不是她，而是與她相似的某個人。他殺人的感覺實在是太真實了，他無法無視它。